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本縣轄有原住民地區，面積幅員廣大，原住民人口總數約 11,555 人，原住民事務多元繁雜，為踐行重視原住民事務推動政見，促進部落永續發展，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之政策，以及本縣新住民等族群人口逐年增加，目前約 14,964 人，各族群發展事務日趨複雜，爰裁撤「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業務移由本府辦理，成立本府一級單位「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設「原住民行政科」、「原住民經建科」、「族群發展科」三科，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事務，以落實保障各族群權益及相關縣政推展。另為衡平本府各處業務，原行政處、計畫處整併為「行政處」，並調整部分處掌理事項，在現有員額內調整調充，未增加員額，將人力運用於最重要施政上，並新增資訊類職稱，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相關業務及社會處新住民事務移撥新成立之「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專責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款)
- 二、原行政處、計畫處整併為「行政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三、增置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高級分析師」、薦任第七職等「分析師」之資訊類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次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u>新住民事務</u>等事項。</p>	<p>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業務以及社會處新住民事務等業務移撥新成立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二款）。</p> <p>二、行政處與計畫處整併為行政處。（第一項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u>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u>等事項。</p> <p>十二、<u>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u>：掌理原住民族<u>綜合規</u></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及公共關係等事項。</p> <p>十二、<u>計畫處</u>：掌理<u>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管理</u>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u></p> <p>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p> <p>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u>高級分析師、分析師</u>、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p> <p>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增置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高級分析師、薦任第七職等分析師之資訊類職稱。</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一百一〇年〇月〇日修編案，配合人員移撥及新機關成立，施行日期另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苗栗縣政府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前					修正後					員額增減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縣長			一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1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1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10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五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13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1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四			8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5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1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1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3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3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2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2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〇三		合計			五二一		39	21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合計員額增加18名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 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 十一、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

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二、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苗栗縣政府編制表 (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督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營養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主計處	處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二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